

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复函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收到你单位发来的《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，现就此函回复如下：

经我公司内部自查，截止 2020 年 2 月 3 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2020 年 2 月 3 日

